

## 第三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11-62

### 第一節 美、日兩國教育研究所概況

- 27

#### 壹、美國教育研究所概況

隨著「初等教育研究所」自民國八十年以來在我國各地師院依次成立，初等教育研究所的發展重點與趨向，愈來愈受到國內教育人士的關切。初等教育研究所的功能如何定位，目標如何釐訂，課程如何安排，招生對象與修業年限又如何規範，凡此種種問題都有待進一步的探討與澄清。

我國初等教育研究所的發展規劃，一方面固宜審酌國情的需要，另一方面亦得參考國外的趨勢，庶不流於閉門造車，故步自封。基於此一認識，本研究遂發函美國大學教育研究所，蒐集概況簡介資料。本節所述美國教育研究所之概況，係依據二十五所美國大學教育研究所提供的資料，進行分析與歸納之結果。

這二十五所美國大學教育研究所，遍佈於美國十七州與華盛頓特區。麻州一所，新澤西州兩所，賓州兩所，西維吉尼亞州一所；加州三所，德州兩所，科羅拉多州一所，夏威夷州一所；北卡羅萊納州一所，南卡羅萊納州一所，密西西比州一所；肯塔基州兩所，俄亥俄州一所，肯薩斯州一所，愛阿華州兩所，內布拉斯加州一所，威斯康辛州一所，與美國首府華盛頓特區一所。就取樣學校的地區分布而言，美東、美西、美南、及美國中西部都有樣本學校可供分析參考。

表 3.1.1 取樣的美國大學教育研究所分佈地區一覽表

地區	學校名稱	學校代號
1.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1)
2. New Jersey	Montclair State University	(2)
3. Pennsylvania	Rowan College	(3)
	Bloomsburg University	(4)
4. West Virginia	East Stroudsburg University	(5)
5. California	Marshall University	(6)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Fresno	(7)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Los Angeles	(8)
	Stanford University	(9)
6. Texas	East Texas State University	(10)
	Texas Tech. University	(11)
7. Colorado	University of Northern Colorado	(12)
8. Hawaii	University of Hawaii, Manoa	(13)
9. North Carolina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14)
10. South Carolina	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15)
11. Mississippi	Mississippi State University	(16)
12. Kentucky	Morehead State University	(17)
	Murray State University	(18)
13. Ohio	University of Toledo	(19)
14. Kansas	Emporia State University	(20)
15. Iowa	Iowa State University	(21)
	University of Northern Iowa	(22)
16. Nebraska	University of Nebraska, Omaha	(23)
17. Wisconsi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Oshkosh	(24)
18. Washington, D.C.	Gallaudet University	(25)

## 一、美國教育研究所的功能

美國教育研究所的主要功能有哪些？不同大學的教育研究所在功能

上是否有所不同？如果有所不同，主要的差別在那裡？可能的影響因素有哪些？這些問題的澄清，將有助於我們進一步認識美國教育研究所的功能定位。

美國大學教育研究所的功能，基本上涵括教學、研究、與服務三項重點。教學功能在於安排專業課程，提供教學活動，激發學生求知興趣，引導學生認識學術動態與最新發展，熟習教育理論與教育科技之運用，以增進學生的專業能力與專業責任。

研究功能在於促進教育學術研究，培養學生的研究精神，發展學生的批判能力，提供適當的學術研究環境，從事基本與應用研究，藉以擴充知識領域，改進教育實務，提升生活品質與文化內涵。

服務功能在於提供教育人員繼續教育的機會，協助教師專業成長並取得證照資格；提供資訊，協助學校與社會人士了解教育問題；發展課程，試驗新教材與教法，接受委託辦理研討活動，出版研究報告，提供諮詢服務，辦理調查研究，為地區培育師資，並為鄰近學校提供教育輔導活動。

美國大學教育研究所的主要功能雖然大致相近，但不同大學的教育研究所在功能特色上並不完全相同。有些大學的教育研究所特別強調「研究」功能，重視研究批判能力的培養與知識的拓展創造，例如：哈佛(Harvard)、史丹福(Stanford)、托里多(Toledo)等校之教育研究所。有些大學的教育研究所特別強調「教學」功能，重視課程安排與教學活動，以充實學生的專業知能，例如茵波里(Emporia)、蒙特克雷(Mont-clair)、與南卡羅萊納(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大學等校。有些大學的教育研究所則特別強調「服務」功能，調整研究所的排課時間，方便當地之教育人員繼續進修，例如：羅溫(Rowan)、北愛阿華(University of Northern Iowa)大學屬之。可見，美國教育研究所的功能範圍雖然以研究、教學、與服務為重點，唯此三項功能的優先順序在不同的大學間卻有所差異。

此外，就本研究所取樣的二十五所美國教育研究所的功能，作進一步的分析，發現有二十五所提及「教學」功能，有二十二所提及「服務」功能，另有二十一所提到「研究」功能。可見，教學、服務、與研究功

能，普遍受到美國教育研究所的重視。

本研究所取樣的二十五所美國教育研究所，有八所僅提供碩士班課程，另有十七所則提供碩士及博士班課程。在四所未提到「研究」功能的學校中，有三所來自於僅提供碩士班課程的研究所。在三所未提及「服務」功能的學校中，只有一所屬於僅提供碩士班課程的研究所。依此項資料而言，僅提供碩士班課程的美國教育研究所，在「教學」與「服務」功能的強調上，似乎較勝於「研究」功能。

表 3.1.2 美國大學教育研究所學位課程一覽表

	碩士課程	碩士與博士課程
學校代號	(2)(3)(5)(7) (8)(18)(20)(24)	(1)(4)(6)(9)(10)(11)(12)(13)(14)(15)(16)(17)(19) (21)(22)(23)(25)
總計	8	17

表 3.1.3 美國教育研究所功能與學位課程關係表

(單位：學校數)

	碩士課程	碩士與博士課程		
教學	8	100%	17	100%
研究	5	62.5%	16	94%
服務	7	87.5%	15	88%

「初等教育」乃美國教育學院或研究所的研究領域之一，有其獨特性質與專業內涵。「初等教育」研究，或隸屬於「課程與教學」部門，或隸屬於「師範教育」部門，或單獨成系，以「初等教育」自成一個部門。隸屬於「課程與教學」部門的有 12 所，隸屬於「師範教育」部門的有 2 所，單獨成為「初等教育」系的有 9 所，其他的有 2 所。

表 3.1.4 美國教育研究所「初等教育」之隸屬情況分析

隸屬於課程 與 教 學	隸屬於師範 教 育	單獨成為初 等 教 育 系	其 他
學校數			
12	2	9	2

從上表可知，初等教育研究或屬美國教育學院與研究所的科系之一，或屬美國教育學院與研究所「課程與教學」部門的一組。以「初等教育」為主修的學生，通常要修讀一些與初等教育有關的必修科目，如：初等教育專題研究，初等教育課程與教學，初等學校之兒童心理與發展等。然而，美國教育學院與研究所却未在「教育研究所」之前冠以「初等教育」的字眼，避免窄化了教育研究的範圍。

美國教育研究所之教學功能，通常兼顧理論與實務，並對實作，實習部分的學分數有所規範。在碩士學位之修讀總學分中，通常以不超過三分之一的比例來限制實習部分的學分數。例如：德州工藝大學(Texas Tech University)規定實務部分的學分不得超過碩士總學分的六分之一，密西西比州立大學(Mississippi State University)規定實務部分的學分不得超過碩士總學分的五分之一，東史都堡大學(East Stroudsburg University)則規定實務部分的學分不得超過碩士學分的三分之一。由此可知，美國教育研究所的教學，固然兼顧理論與實務，可是實務部分的學分數在碩士總學分所佔的比例，仍有其上限的規範。

美國教育研究所的推廣服務活動，大致可歸納如下：

1. 提供教育人員繼續進修的機會，以助其更新證照。
2. 為教育機構提供課程教學改進之輔導活動。
3. 為政府機構提供諮詢服務。
4. 接受委託辦理調查研究。
5. 接受委託辦理學術研討會與教育座談。
6. 提供資訊，協助社會人士了解教育問題。

## 二、美國教育研究所的目標

美國大學教育研究所的目標何在？各大學教育研究所的目標有無異同之處？美國教育研究所最受強調的目標有哪些？僅提供碩士班課程的教學研究所與同時提供碩士班及博士班課程的教育研究所在目標上是否有差異？為這些問題提供解答，將有助於了解美國教育研究所的目標。

美國教育研究所的目標，主要在於提升學校教師及其他教育人才的專業知能與品質。詳細而言，美國教育研究所的目標在於培養教師在課程與教學上的專業才能，培養心理與輔導的專業人員，培養行政視導及政策分析的專才，培養教育學術研究人才，以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例如：教學工藝、圖書媒體、史哲、評鑑、休閒教育、特殊教育等專才。

各大學教育研究所的目標，在類別上雖然相近，在重點追求上却不盡相同。有些大學只強調少數幾項目標，例如：馬歇爾大學(Marshall University)只強調課程與教學、心理與輔導、以及行政視導人員之培養；有些大學却同時顧及各項教育目標的均衡發展，例如：史丹福大學(Stanford University)教育學院的目標兼顧了課程與教學、心理與輔導、行政視導、學術研究、及教育評鑑專家的培養。

以本研究所取樣的二十五所美國教育研究所而言，最受強調的目標是「課程與教學」的專才，其次是「行政視導」專才，第三是「心理與輔導」專才，第四是「其他教育專業人才」，第五是「教育學術研究人才」的培養。統計資料如下：

表 3.1.5 美國教育研究所最受強調的目標及學校數

目標 校數	課程與 教 學	教育學 術研究	心理與 輔 導	行 政 視 導	其他專 業人才
學校數	23	6	21	22	12

為求進一步了解美國教育研究所的目標與各校所提供的學位課程之關係，本研究對提供碩士班課程的教育研究所與提供碩士班及博士班課

程的教育研究所，進行各項目標的比較分析，結果如下：

表 3.1.6 美國教育研究所的目標與學位課程關係表

	課程與 教 學		教育學 術研究		心理與 輔 導		行 政 視 導		其他專 業人才	
碩 士 班 課 程	8	100%	1	12.5%	6	75%	6	75%	3	37.5%
碩 士 班 及 博士 班 課 程	15	88%	5	29%	15	88%	16	94%	9	53%

由於本研究取樣的美國教育研究所只提供碩士班課程的有 8 所，提供碩士與博士班課程的有 17 所，因此兩類研究所在各項目標上的百分比計算，都是以該項目標的實有學校數，除以該類研究所的總數。例如：以心理與輔導人才之培養為目標的碩士班研究所有 6 所，除以該類研究所的總數 8 所，得到的百分比是 75%。以心理與輔導人才之培養為目標的碩士與博士班研究所有 15 所，除以該類研究所的總數 17 所，得到的百分比約達 88%。

從兩類教育研究所在各項目標之比較可以看出，雖然兩類教育研究所的目標範圍大致相近，却在目標重點的追求上有明顯的區分。一般而言，只提供碩士班課程的教育研究所，較強調教師在課程與教學上專業能力的發展，却在其他四項目標上遠遜於提供碩士與博士班課程的教育研究所。

### 三、美國教育研究所的課程安排

教育研究所的功能能否發揮、目標能否實現，亟有賴於其課程安排是否合理適當。課程安排之內容，除了修讀科目的規畫外，還包括了修業年限、總學分數、學科考試與論文之要求與否，以及分組選修的規定等等。美國教育研究所在這些方面的措施與要求，是否具有共同的趨勢，可為我初等教育研究所課程規畫的參考，遂成本研究探討的一項重點。

美國教育研究所以「初等教育」為主題的課程安排，基本的「核心

科目」(Core requirements or Core Courses)可歸納如下：

- 1.教育研究法
- 2.教育的文化基礎（史、哲、社會等）
- 3.教育的心理基礎（教育心理、兒童心理與發展等）
- 4.初等教育課程研究
- 5.初等教育專題研究
- 6.教育政策分析
- 7.學校行政與視導
- 8.小學基本科目教學研究（語文、社會、數學、自然）
- 9.初等教育之教學研究（教學效能、教學診斷與補救、教師行為分析等）
- 10.都市小學之課程與教學
- 11.多文化教育
- 12.電腦在教育上之應用

美國教育研究所對於初等教育領域必修科目之名稱與學分數，由各校自定，因此各校之間有相當的差異。例如：托里多大學(Toledo University)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的必修科目為 16 學分，佔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必修科目平均分配於教育的研究基礎、文化基礎、心理基礎，與課程基礎等四個領域，各領域有四學分。威斯康辛大學歐希庫西分校(University of Wisconsin, Oshkosh)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的必修科目為 9 學分，佔總學分數的十分之三左右；必修科目為：教育研究法、初等教育問題研究、初等教育課程研究，各佔三學分。內布拉斯加大學奧瑪哈分校(University of Nebraska, Omaha)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的必修科目為 21 學分，佔總學分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必修科目包括：教育研究、教育史哲、初等教育研究、當前教育問題與趨勢、教學診斷與補救、學校課程計畫、初等學校行政與視導等，各佔三學分。夏威夷大學孟諾耳分校(University of Hawaii, Manoa)教育研究所的必修科目有 18 學分，佔碩士班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二。若以共同的趨勢而言，美國教育研究所的必修科目學分數，約佔碩士班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到三分之二之間；必修科目的名稱在紛歧中仍有其互通之處，例如對教育研究法、初

等教育課程、教學與行政之強調等等。

美國教育研究碩士班修業年限之規定，以五年、六年、或七年佔大多數。規定修業年限可達五年者，有五所；可達六年者有八所；可達七年者，亦有五所。修業年限至少一年，如哈佛大學、史丹福大學的教育學院皆屬之。茲將美國教育研究所碩士班修業年限及學校數整理如下：

表 3.1.7 美國教育研究所碩士班修業年限一覽表

修業年限	5 年	6 年	7 年	10 年	資料不足
學校數	5	8	5	1	6

美國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的總學分數，依學期制(Semester system)與學季制(quarter system)而有所不同。採學期制的有 20 所，採學季制的有 3 所。在學期制的大學裏，碩士班總學分數在 30~36 學分的學校數有 16 所，在學季制的大學裏，碩士班的總學分數在 36、45、與 48 學分的各有一所。茲將整理資料，列表如下：

表 3.1.8 美國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總學分數

	學期制		學季制			資料不足
學分數	30~36	其他	36	45	48	
學校數	16	4	1	1	1	2
總 計	20		3			2

美國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對學科綜合考試所採取的措施，大致上可區分為三類：要求學科綜合考試或其他替代方式者，有 13 所；不要求學科綜合考試者，有 7 所；讓學生選擇參加學科考試或寫論文者有 2 所。第一類型的教育研究所包括：茵坡里(Emporia)、馬歇爾(Marshall)、羅溫(Rowan)等大學。第二類型的教育研究所包括：東史都堡(East Stroudsburg)，愛阿華州大(Iowa State)、史丹福(Stanford)等大學。第三類型的教育研究所包括：北科大(University of Northern Color-

ado)、威大歐希庫西分校(University of Wisconsin, Oshkosh)等。

第一類型要求綜合考試或其他替代方式的教育研究所，學科綜合考試不侷限於筆試的方式，亦可以口試或撰寫報告等其他方式來進行。第三類型讓學生選擇者，學生若寫論文則可不必參加學科綜合考試；若選擇不寫論文，則必須參加學科綜合考試。統計結果請參閱下表：

表 3.1.9 美國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學科綜合考試實施概況

	要求學科綜合考試 或其他替代方式	不要求學科 綜合考試	讓學生選擇	資料不足
學校數	13	7	2	3

美國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有關論文撰寫之規定，亦可區分為三大類：要求撰寫碩士論文者，有 2 所；不要求論文者，有 7 所；讓學生選擇者，學生可選擇寫論文(thesis plan)，或選擇不寫論文而以修學分來替代(Non-thesis Plan)，有 12 所。要求碩士論文者，包括：羅溫(Rowan)、布倫斯堡(Bloomsburg)等大學。不要求論文者，包括：哈佛、密西西比州大(Mississippi State)、愛阿華州大(Iowa State)等校。讓學生選擇者，包括：托里多(Toledo)、莫耳黑(Morehead)、茵波里(Emporia)等校。就取樣的美國教育研究所來看，對碩士論文的規定以讓學生選擇佔多數。統計結果請參閱下表：

表 3.1.10 美國教育研究所碩士班論文規定概況

	要求論文	不要求論文	讓學生選擇	資料不足
學校數	2	7	12	4

美國教育研究所之規模，並不侷限於「初等教育」而已。因此，美國教育研究所的課程設計，通常在基本必修的「核心科目」(Core requirements)之外，還提供學生們分組選修的機會。學生們必須修畢各組規定的學分數，才能於畢業時取得分組專精的證明。例如：內布拉斯加大學奧瑪哈分校、茵波里州大、加州州立大學洛杉磯分校、德州工藝

大學、哈佛大學等校皆是。以德州工藝大學而言，教育研究所下設 6 組：行政組，課程與教學組，教育心理學組，高等教育組，教育工學組，特殊教育組。在碩士班 36 學分中，分組必修學分佔 18 學分，達總學分數的二分之一。茵波里州大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分組必修有 12 學分，總學分為 32 學分，分組必修學分佔碩士班總學分的八分之三。內布拉斯加大學奧瑪哈分校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的總學分數為 36 學分，分組必修有 12 學分，達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一般而言，美國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分組必修的學分數，約佔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與二分之一間。

「初等教育」研究，在美國教育研究所的定位，以隸屬於「課程與教學」部門，或單獨成系者為主幹。「初等教育」研究隸屬於「課程與教學」部門的，有不再分組者如蒙特克雷州立大學屬之；也有於「初等教育」研究之下再行分組，如羅溫學院屬之。羅溫學院把隸屬於「課程與教學」部門的「初等教育」研究，再細分為五組：語文、電腦教育、課程領導、教學、與數學。分組必修的學分數佔碩士班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

「初等教育」研究單獨成系的，有不再分組者，如東史都堡大學，除了「初等教育」研究的必修學分外，學生可選修達二分之一的碩士班學分數（該校碩士班總學分數為 36 學分）。「初等教育」研究單獨成系的，有再行分組者，如莫耳黑州立大學屬之。莫耳黑州立大學在「初等教育」系下，再分為七組：小學課程、小學生的特質與需求、課程設計、四項基本學科支援、學前教育、閱讀教學、特殊教育等。分組必修的學分數，約佔碩士班總學分數的二分之一。

總結來看，美國教育研究所的課程安排，通常因應教育目標、師資專長、地區特性、與學生需求等，表現出各校的獨特風格。從不同的學校風格中所歸納出來的普遍趨勢，如初等教育領域必修科目的名稱、碩士班的必修與分組選修的學分數、學科綜合考試、修業年限、論文規畫等等，固然可提供我國初等教育研究所發展規畫的參考。更重要的，美國各大學教育研究所表現出來的獨立性與多樣性，或許是我國初等教育研究所最值得取法的地方。

#### 四、美國教育研究所的入學申請

美國教育研究所的入學申請，一般而言，具有高度的同質性。入學申請的必要條件包括下列五點：

- (1)從被認可的大學校院，取得學士學位。
- (2)大學部的成績總平均，在 4.0 的量尺上至少達到 2.5 以上。
- (3)申請者在大學時代的教授、目前的雇主、或學校校長的推薦函。
- (4)各系科之額外規定，如GRE測驗、或Miller推理測驗的成績等。
- (5)申請者的簡歷，包括過去經驗、專業貢獻、進修目標等。

此外，美國教育研究所更有專為在職教師而規畫的碩士班進修課程 (Master of Arts in Teaching)，申請者必須具有「教師證書」(Teaching Certificate)才能申請入學。史丹福大學、內布拉斯加大學奧瑪哈分校、西維吉尼亞州的馬歇爾大學、威斯康辛大學歐西庫西分校、紐澤西州的羅溫學院、蒙特克雷州大、賓州的布倫斯堡大學等均設有此種「教學碩士」的進修課程，提升在職教師的專業能力。

## 貳、日本教育研究所概況

### 一、前言

日本現行的師範教育制度採取「開放制」，任何大學均可依法令規定，設置各類師資培育課程，培養幼稚園及中小學校師資。但由於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日本小學師資由政府培養的傳統，「師資養成大學」在今日日本的師範教育上，仍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

「師資養成大學」歷經演變，發展成為二種類型（歐用生，民76年），一類是由戰前的師範學校合併，擴充或改制而成的學藝大學或教育大學，東京學藝大學、大阪教育大學等是。例如東京學藝大學設「教育學部」，開設「初等教育師資培育課程」、「中等教育師資培育課程」、「特殊教育師資培育課程」、「幼稚教育師資培育課程」等，同時培養中小學、特殊學校和幼稚園的師資。

第二類是最近才成立的「新構想教育大學」，專司國民小學師資培育之責，目前已成立有兵庫、上越、鳴門三所教育大學。例如國立兵庫教育大學設「學校教育學部」和「學校教育研究所」兩部分，前者設置「初等教育師資培育課程」，培育國民小學師資；後者主要提供在職教師研究高深之學校教育學術，修業二年以上，授以碩士學位，入學名額的三分之二保留給服務三年以上的中小學教師。研究所於一九八〇年起，學部於一九八二年起，已分別開始招生。

上述教育大學均設有大學院教育學研究科（即我國之教育研究所），置修士課程（即碩士班），但各校教育研究所性質頗不相同，茲以東京學藝大學、京都教育大學和兵庫教育大學為例，說明其梗概。

### 二、教育研究所概況

#### (一) 東京學藝大學

東京學藝大學是1949年由四所師範學校合併改制而成的，設「教育學部」，學部之下，原來只設「教育學科」（teacher training course），開設「初等教育師資培育課程」、「特殊教育師資培育課程」、「幼稚教育師資培育課程」等，同時培養中小學、特殊學校和幼稚園的師資。

近年來，日本中小學教師缺額愈來愈少，不必有過多學生修習師資

培育課程，乃於一九八八年起，於「教育學科」之外，另成立「教養學科」(liberal arts course)，下設國際文化教育課程、人間科學課程、資訊和環境科學課程和藝術課程四類，學生名額超過「教育學科」學生。

(一九九一年三月起之學年度，教育學新生為 835 人，但教養學則有 1215 人)，教養學課程和教育學不同，學生雖也可修習教育課程，準備當教師，但畢業生仍以就他業者為多。

該校大學院設有教育研究所、碩士課程，其教育目標為：「在大學部一般及專門教養的基礎之上，使學生從寬廣的視野，修習精深的學術，培養討論及應用的研究能力，使他成為教育實際現場中的一個有能力的研究者。」可見該校十分重視教育實際研究能力的培養。

碩士課程下設學校教育等十二類「專攻」(組)，每組定有名額，分組招生。組別如下：

- (1)學校教育專攻 30 名
- (2)數學教育專攻 12 名
- (3)理科教育專攻 27 名
- (4)英語教育專攻 9 名
- (5)國語教育專攻 12 名
- (6)社會科教育專攻 27 名
- (7)音樂教育專攻 15 名
- (8)美術教育專攻 18 名
- (9)保健體育專攻 18 名
- (10)家政教育專攻 15 名
- (11)障礙兒教育專攻 15 名
- (12)技術教育專攻 9 名

每組各訂有若干必修科目的學分，學生在學二年以上，修完包括各組必修的學分三十學分以上，通過學科考試及論文審查，即可取得修士學位。

學生亦可修習法令規定的教育學分，取得小學、幼稚園和中學各科

教師之「專修免許狀」，將來從事教職。

## (二)京都教育大學

京都教育大學是於一九四九年由戰前的二所師範學校合併改制而成的，當時校名為「京都學藝大學」，一九六六年四月起，始改為「京都教育大學」。該校教育目標在培養學生豐富的知識，情操和態度，使他成為視野寬廣、具有高度教養個人，和具有專業素養的教育工作者。

該校設有教育學部和大學部（即研究所）。教育學部設「師資培育課程」和「綜合科學課程」，前者設有中小學及特殊學科師資培育課程七類，培養中小學和各類學校或學科師資；後者是一九八七年起開設的，和東京學藝大學的「教養學科」一樣，不以師資培育為主要目的，下設資訊教育、社會文化、語言文化、自然文化和體育健康等五類課程，每年招生人數也多於師資培育課程。

大學院教育學研究科修士課程成立於一九九〇年。其教育目標是，在大學部教養或教職經驗的基礎上，使學生從廣闊的視野，研究精深的學術，加強教育有關學術的研究，充實教育理論與實際，使其成為有能力的教育工作者。

碩士課程分為「學校教育」、「障礙兒童教育」和「學科教育」等三個專攻，下設十一類主修，如下圖所示：

	合 計		420	
大 學 院 教 育 學 研 究 科	專 攻	專 修	入 學 名 額	
	學 校 教 育	學 校 教 育	5	
	障 礙 兒 童 教 育	障 害 兒 教 育	3	
	學 科 教 育		27	
	社會 科 教 育			
	自然 科 教 育			
	音 樂 教 育			
	美 術 教 育			
	保 健 教 育			
合 计		35		

其課程結構如下：

專 攻	學校教育專攻	障礙兒童教育專 攻	學科教育專攻
學 校 教 育 有 關 科 目	16	4	4
障 礙 兒 童 教 育 有 關 科 目	4	16	
學 科 教 育 有 關 科 目			4
學 科 專 門 有 關 科 目			8
學 科 教 育 特 別 研 究			4
自 由 選 修	6	6	6
專 題 研 究 (論 文 指 導)	4	4	4
合 计		30	

由表可知，無論那一類專攻的學生都要修習學校教育有關科目四學分以上和論文指導，畢業論文列入畢業之三十學分之內。而且該所為鼓勵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所有的課程都排在下午，部分科目甚至在夜間上課；而且第一年規定為專職學生，第二年可回到原校任職，繼續未完的學業。

學生依規定修習教育學分，亦可取得各級學校教師資格。

### (三)兵庫教育大學

兵庫教育大學是一所「新構想教育大學」，成立於一九七八年，之後雖陸續成立上越和鳴門教育大學，但後二者和其他教育學校一樣，同時培養中小學師資，只有兵庫教育有大學專司小學師資培育之責，與我國師學院極為類似。其成立宗旨在「提高教師之資質、能力，確保初等教育師資，以因應社會需要，並推展關於學校教育理論和實際的研究。」內分為學校教育學部和學校教育研究所兩部，前者設置「初等教育師資培育課程」，培育國民小學師資；後者則提供碩士課程。

學校教育研究所修士課程的主要目標在確保現職教育人員研究學校教育有關問題，綜合的、專門的研究教育實踐有關的各種學術，加強各級學校教師應備的資質和能力，使他成為具高度專門素養和人性化的教育工作者。學生來源不限於中小學教師，但為加強在職進修，入學名額的三分之二保留給服務三年以上的現職中小學教師，他們是由各都道府縣推薦，經甄試後錄取的，在學二年中留職帶薪，但畢業後須回原學校服務至少二年。

其學科結構及招生人數如下：

區		分	入學定員	總定員
學校教育研究所 (碩士課程)	學校教育專攻	教 育 基 碇	20	40
		教 育 經 營	15	30
		教 育 方 法	15	30
		學 生 輔 導	10	20
		計	60	120
	幼兒教育專攻		20	40
	障礙兒教育專攻		30	60
	學科教育專攻	語 文 系	40	80
		社 會 系	30	60
		自 然 系	50	100
		藝 術 系	30	60
		生 活 · 健 康 系	40	80
計			190	380
合		計	300	600

學生修業至少二年，至少修習三十二學分以上，其課程結構如下：

區 分	主 要 內 容		學 分	
共 同 科 目	教師所需的專業知識，主要領域有人類成長和發展、教育行政和組織、課程與教學、兒童輔導等。		8 學分以上	
專攻科目	綜 合 科 目	提高專業素養的有關知識。	4 學分以上	
	專門科目 綜 合 領 域	以學校教育的實踐為中心，探討中小學各科教學目標和內容。		
	專 門 領 域	專門領域的高深知識。	12 學分以上	
專 題 研 究	開設學生選定的專題，發展為畢業論文。		4 學分以上	
自 由 科 目	依學生興趣開設選修科目。			
合		計	32 學分以上	

兵庫教育大學和前述東京學藝大學、京都教育大學性質稍異，專司小學師資培育之責，尤其是教育研究所提供三分之二名額供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學生研究題目以中小學教學實際問題為主，強調行動導向的教學研究，以改進中小學教材教法。兵庫教育大學不僅是專司師資培育的「教師養成大學」，也是推展學校教育理論和實際的「開放大學」，更是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的「高等學府」，這種教育大學的設立，表示日本中小學師資已由大學提高到研究所階段，表示職前教育和在職進修已邁向一元化，其動向值得注意。

從以上的探討，關於日本師資培育大學教育研究所可得到以下的結論：

一、日本師資培育大學教育研究所的主要目標在培養教育研究者及教育工作者，使他們具有廣闊的視野，高深的學養，精深的研究能力，以充實教育理論，改進教學實際。

二、日本教育研究所的功能主要有四，即研究、師資培育、在職進修及推廣服務。如前所述，研究所主要在培養研究者，故研究為其第一

種功能；其次，日本師資培育大學研究所均開設有師資培育課程，學生可依規定選修後，獲得中小學、幼稚園或其他學校教師證書；第三，日本教育大學漸漸對教師在職進修負起責任，如兵庫教育大學將研究所招生名額保留三分之二給在職教師進修，進修後可提高俸級，增加薪津，較有擔任管理職位的機會；第四是推廣服務，教育研究所為人人開放，報名不限於現職教師，學分亦可作為教師換證及分級檢定之用。

### 三、日本師資培育大學教育研究所在制度上有下列特色：

1. 目前僅設修士（碩士）課程；
2. 招生並無中小學教職經驗的限制；
3. 分組招生，預定名額，依名額錄取；
4. 學生修業二年，通過學科考試，論文口試及格者授與學位。

### 四、課程結構各校不同：

1. 東京學藝大學分為十二組，各組自訂若干學分為必修，至少修滿三十學分以上，不包括論文指導；
2. 京都教育大學分為學校教育、障礙兒童教育和學科教育三個專攻，每一專攻的課程結構均不同，但都必修學校教育有關科目四學分以上，至少修滿包含論文指導四學分在內的三十學分以上始得畢業；
3. 兵庫教育大學研究所設學校教育、幼兒教育障礙兒童教育、學科教育等四類專攻，任一專攻均必修人類成長與發展、教育行政和組織、課程與教學、兒童輔導等八學分，其餘為專攻科目二十學分，自由選修四學分以上，至少修三十二學分，包含論文指導四學分。

### 五、研究重點為實踐導向的，即著重學校教育或學科教育的實際有關的問題，探討中小學各科教育目標、內容、方法等，以改進教學實際。

## 第二節 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辦理情形

30-48

八所師範學院成立初等教育研究所已有兩年，其中市北師、國立北師、國立南師、國立中師係第二年，而國立竹師、國立嘉師、國立屏師、及國立花師則為第一年。以下茲分別依學生入學資格、考試科目、學生結構、圖書設備、師資結構、學位要求、課程結構、困難問題、發展方向、以及建議事項等八項詳細說明各師院初等教育研究所之辦理情形。

### 壹、入學資格

各師院初教所學生入學資格在招生簡章中均有詳細規定。大抵可從學歷及經歷兩方面說明如下：

**一、學歷方面：**皆以師範校院、公私立大學、及同等學歷為主要報考條件。但各校仍有些微差異。例如國立嘉義師院、屏東師院限制須師範學院畢業（師範大學並未包括在內）。在同等學歷規定方面，大都根據教育部頒「報考大學及獨立學院研究所同等學力之標準及辦法」。唯國立嘉義師院、國立屏東師院及國立花蓮師院在同等學力報考資格中只限於師範專科學校畢業，具三年以上合核教師資格之教師或行政人員才能報考。

**二、經歷方面：**各師院都規定至少服務教育行政機關或具教學經驗一年以上。其中國立嘉義師院及國立屏東師院特別規定任教小學或具國民教育一年以上之現職教師或行政人員。

從各校規定之學經歷資格可以看出，目前初教所學生入學資格大致可分兩種類型：一為開放型，只要具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並具有一年以上之教學或教育行政經驗者，均有應考資格；二為封閉型，學歷限師範學院畢業，經歷則限於小學或國民教育，國立嘉義師院及國立屏東師院即屬此類。有關各校招生之詳細規定，請參見附錄四「師範學院八十二學年度初等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招生簡章」。

### 貳、考試科目

就各校招生簡章來看，各師範學院入學考試科目雖各有不同，但大同小異。共同科目均考國文與英文。國立嘉義師院在國文一科中還包含國音；國立台南師院則規定英語成績最低錄取標準。

各校在專業科目方面之規定，只有國立花蓮師院考兩科，其餘七所師範學院均考三科。考試科目大都以教育學、心理學、課程與教學、教育研究法、統計與測驗及教育哲學等科為主，唯各校考試科目即使相同，考試內容仍有差異。例如：國立台南師院之教育學與國立屏東師院之教育學就有不同。前者包含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教育行政；而後者則包含初等教育、教育哲學及課程與教學。諸如此類差異請詳見附錄四。

茲將八十二學年度各師院初等教育研究所入學考試科目，名稱列如表 3.2.1。

**表 3.2.1 各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科目**

校名 科目	市立 台北師院	國立 台北師院	國立 台中師院	國立 台南師院	國立 新竹師院	國立 嘉義師院	國立 屏東師院	國立 花蓮師院
國文	✓	✓	✓	✓	✓	✓	✓	✓
英語	✓	✓	✓	✓	✓	✓	✓	✓
教育學	✓		✓	✓		✓	✓	
教育心理學			✓	✓		✓	✓	✓
教育研究法	✓	*	✓	✓	✓	✓	✓	*
初等教育	✓	✓			✓			✓
教育哲學					✓			
兒童發展		✓						
課程與教學		✓						
教育原理與 教育問題			*					
備註	1.打「✓」為各校入學考試科目；打「*」為各校同等學力報考加考科目。 2.各校考試科目名稱相同，但考試內容範圍略有差異，請詳見附錄四。							

### 叁、學生結構

目前已開辦的八所師院初等教育研究所中，台北市立師院、國立台

北師院、國立台中師院及國立台南師院已有碩一與碩二學生，而國立新竹師院、國立嘉義師院、國立屏東師院及國立花蓮師院只有碩一學生。

有關各師院已招收之碩士班學生人數、性別、年齡分佈、學歷、任職情形、服務年資、在職情形及婚姻狀況，分述如下：

一、各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學生人數、性別、年齡層分佈情形，詳如表 3.2.2 所示。

**表 3.2.2 各師範學院研究生人數、性別、與年齡分佈\***

性別 年齡	市 立			國 立			國 立			國 立			國 立			國 立			合 計		總 計		% (207 人)
	臺北師院	臺北師院	臺中師院	臺中師院	臺南師院	新竹師院	嘉義師院	屏東師院	花蓮師院	碩一	碩一	碩一	碩一	碩一	碩一	碩一	碩一	碩一	碩二	碩一	碩二	(207 人)	
年級別 校名	碩一	碩二	小計	碩一	碩二	小計	碩一	碩二	小計	碩一	碩二	小計	碩一	碩二	小計	碩一	碩二	碩一	碩二	碩一	碩二	(207 人)	
M	23-29	5	3	8	5	2	7	11	4	15	6	10	16	2	9	8	3	49	19	68	33		
	30-39	2	4	6	4	5	9	1	5	5	2	3	5	2	1	0	4	16	17	33	16		
	40-49	1	0	1	0	1	1	0	2	2	0	1	1	0	1	1	1	4	4	8	4		
	合計	8	7	15	9	8	17	12	11	23	8	14	22	4	11	9	8	69	40	109	53		
F	23-29	4	3	7	7	7	14	6	5	11	7	3	10	2	7	10	6	49	18	67	32		
	30-39	3	3	6	3	2	5	2	2	4	2	3	5	1	0	0	5	16	10	26	13		
	40-49	0	2	2	0	0	0	0	2	2	0	0	0	0	0	0	1	1	4	5	2		
	合計	7	8	15	10	9	19	8	9	17	9	6	15	3	7	10	12	66	32	98	47		
總 計		15	15	30	19	17	36	20	20	40	17	20	37	7	18	19	20	135	72	207	100		

\* 休學及保留學籍學生不計

表 3.2.2 的統計資料顯示下列特徵：

- (一) 目前八所師範學院碩一及碩二學生合計共 207 人，男生有 109 人，佔百分之五十三；女生有 98 人，佔百分之四十七。男女生比例頗為相近。
- (二) 若從年齡層來看，目前研究生中年齡最小者為 23 歲，最大者為 46 歲；其分佈情形，29 歲以下者有 135 人，佔百分之六十五；30-39 歲者有 59 人，佔百分之二十九；其中男生在 23-29 歲者有 68 人，佔百分之三十三；在 30-39 歲者有 33 人，佔百分之十六；而女生在 23-29 歲者有 67 人，佔百分之三十二，在 30-39 歲有 26

人，佔百分之十三。大抵上男女生在 20-29 歲間有 194 人，佔全部研究生人數的百分之九十四。

## 二、師範學院研究生最高學歷及師範相關學歷之分析

由於各校招生資格之規定偏向開放，故研究生的學歷背景也趨多元。以下就各師範學院研究生入學前之最高學歷及師範相關學歷（如師專、國小師資班、進修部等）整理如表 3.2.3。

**表 3.2.3 各師範學院研究生最高學歷及師範相關學歷統計表**

校名 年級別	台北市立師院			國立台北師院			國立台中師院			國立台南師院			國立新竹師院			國立嘉義師院			國立屏東師院			國立花蓮師院			小計	%
	碩一	碩二	小計																							
師範大學（含政大教育系）	2	9	11	3	6	9	2	12	14	3	4	7	1			3			1			6			52	25
師範學院	1	1	2	6	5	11	11	3	14	7	5	12	4			6			6			4			59	29
師專畢業後，至師院進修部進修	5		5	4		4	5	3	8	5	5	10	1			6			5			3			42	20
師專畢業後，進修一般大學	4		4	3	2	5				1	1	2													11	5
一般大學畢業後，進修國小師資班	1		1	1	3	4		1	1		3	3	1			2			1			7			20	10
一般大學畢業，無師範相關學歷		2	2	1		1		1	1		2	2													6	3
師專	2	3	5	1	1	2	2		2	1		1				1			6						17	8
合計	15	15	30	19	17	36	20	20	40	17	20	37	7			18			19			20			207	100

從表 3.2.3 之統計資料可知，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學生來源大多以師範院校（含各師大、各師院及政大教育系）居多，佔百分之七十四；師專佔百分之八、普通大學並具有師範相關學歷佔百分之十五。此三類學生人數即佔百分之七十九。而一般大學畢業無師範相關學歷者為數很少，僅佔百分之三。

### 三、研究生服務單位與服務年資分析

各師院初教所學生入學前（或目前）服務單位與服務年資列如表 3.2.4。

**表 3.2.4 各師範學院研究生入學前服務單位及年資統計表**

服務機關、年資 人數		市立			國立			小計	%													
		台北師院			台北師院			台中師院			台南師院			新竹師院			嘉義師院					
年級別 校名		碩一	碩二	合計	碩一	碩二																
		國小	14	11	25	16	12	28	16	11	27	16	16	32	7		15		19	17	170	82
服務機關 (單位)	國中		1	1		1	1		2	2		2	2				2			1	9	4
	高中							3		3	2		2				1		6	3		
	大學		1	1	3	2	5	4	2	6										12	6	
	教育行政	1	2	3		2	2		2	2	1		1			1				1	10	5
	1-3(年)	2	3	5	8	7	15	13	7	20	7	9	16	5		8		13	10	92	44	
服務年資	4-6	4	4	8	4	3	7	3	0	3	5	3	8	1		5		4	1	37	18	
	7-9	4	3	7	3	2	5	1	2	3	3	4	7	0		3		0	1	26	13	
	10-15	3	4	7	3	4	7	2	5	7	0	3	3	1		1		1	5	32	15	
	15年以上	2	1	3	1	1	2	1	6	7	2	1	3	0		1		1	3	20	10	
	合 计	15	15	30	19	17	36	20	20	40	17	20	37	7		18		19	20	207	100	

從表 3.2.4 可以看出：

(一)就服務單位言，大多服務於國民小學，計 180 人，佔全部研究生的百分八十二；服務於國民中學者 9 人，佔百分之四；服務於高中生者 6 人，佔百分之三；在大學服務者 12 人，佔百分之六；至於服務於教育行政機關者有 10 人，佔百分之五。

(二)就服務年資言，入學前已服務一至三年者有 92 人，佔百分之四十四；四至六年者有 37 人，佔百分之十八；七至九年者有 26 人，佔百分之十三；十至十五年者有 32 人，佔百分之十五；服務滿 15 年以上者有 20 人，佔百分之十。

#### 四、學生在職情形與婚姻狀況

師範學院研究生入學就讀後，在職情形（如帶職帶薪、留職停薪、辭職等）及婚姻狀況，列如表 3.2.5。

**表 3.2.5 各師範學院研究生在職情形與婚姻狀況**

在職婚姻情形 人數		市立 台北師院		國立 台北師院		國立 台中師院		國立 台南師院		國立 新竹師院		國立 嘉義師院		國立 屏東師院		國立 花蓮師院		小計	%
年級別 校名		碩一	碩二	小計	碩一	碩二	小計	碩一	碩二	小計	碩一	碩二	小計	碩一	碩二	碩一	碩二		
在職情形	帶職帶薪	11	10	21	13	7	20	15	15	30	11	10	21	0	12	12	10	126	61
	留職停薪	4	5	9	6	9	15	5	3	8	6	9	15	7	6	7	10	77	37
	辭職	0	0	0	0	1	1	0	2	2	0	1	1	0	0	0	0	4	2
婚姻狀況	已婚	8	13	21	9	6	15	3	13	16	4	8	12	2	5	3	11	85	41
	未婚	6	2	8	10	11	21	17	7	24	13	11	24	5	13	16	9	120	58
	未填	1	0	1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2	1	
合計		15	15	30	19	17	36	20	20	40	17	20	37	7	18	19	20	207	100

從表 3.2.5 可知，學生以帶職帶薪攻讀初教所者有 126 人，佔百分之六十一；留職停薪者有 77 人，佔百分之三十七；辭職者僅有 4 人，佔百分之二。國立新竹師院在招生時特別規定不准帶職報考，頗為特殊，至於其它各校則未限制在職。

若就學生婚姻狀況分析，未婚者有 120 人，佔百分之五十八，已婚有 85 人，佔百分之四十一，另有 2 人未填示婚姻狀況。

## 肆、圖書設備

各師院初等教育研究所均屬草創階段，故在圖書與設備方面均積極擴充加強。有關圖書部份，原則上八所師範學院初教所之圖書都與學校總館合併，唯少數研究所有專屬圖書室。至於他項設備（如電腦室、視聽器材、影印機等），列如表 3.2.6 統計如下：

表 3.2.6 各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圖書設備狀況 \*

設備 數量 校名	市立 台北師院	國立 台北師院	國立 台中師院	國立 台南師院	國立 新竹師院	國立 嘉義師院	國立 屏東師院	國立 花蓮師院
專屬圖書室	✓				✓			✓
專屬電腦室	✓	✓		✓	✓	✓	✓	✓
電腦	9	22	1	9		8	10	3
印表機	5	5	1	3		1	3	1
影印機	2	1						
投影機	1	1	1	2	2	2		
電視	1	2	2	1	1			
錄放影機	1	2	1	2	1	1		
收音機	1	1	1	1		1		3
幻燈機	1	1		2				
攝影機		2	1					
螢幕迴片機	4		1	2				

\* 本表所列數字依據各所填報資料整理而成

## 伍、師資結構

各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之師資結構分析，如表 3.2.7。

表 3.2.7 各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師資結構

類別 學位 專(兼)任	市 立			國 立			國 立			國 立			國 立			國 立			國 立						
	台北師院			台北師院			台中師院			台南師院			新竹師院			嘉義師院			屏東師院			花蓮師院			
校名	專 任	兼 任	小 計																						
教授	博士	2	2	4	2	4	6	3		3	7		7	2	4	6		4	4		5	5	3		3
	碩士										4		4												
	學士										2		2												
	小計	2	2	4	2	4	6	3		3	13		13	2	4	6		4	4		5	5	3		3
副教授	博士	2	10	12	3	2	5	2		2	4	1	5	1	8	9	1	7	8		6	6	12		12
	碩士										4	1	5												
	學士										3		3												
	小計	2	10	12	3	2	5	2		2	11	2	13	1	8	9	1	7	8		6	6	12		12
合 計		4	12	16	5	6	11	5	0	5	24	2	26	3	12	15	1	11	12		11	11	15		15
備 註											系所合一						系所合一			系所合一					

表 3.2.7 顯示下列特點：

- (一)除國立台南師院、國立屏東師院及國立花蓮師院仍將初教系和初教所合併外，其餘各校初教所均有獨立編制之師資；
- (二)各所之師資不管兼任或專任大都具有博士學位；
- (三)國立台中師院及國立花蓮師院無兼任教師（均為專任）；而國立嘉義師院專任教師僅一位；國立屏東師院則尚無專任教師。

## 陸、學位要求

各師院初教所對學位要求大同小異，各所均規定必修學分與總學分數；至於學科綜合考試、論文撰寫、以及論文撰寫是否併入總學分等亦均有規定。茲以表 3.2.8 說明如下：

表 3.2.8 各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學位要求

類別 學分數 校名	市立 台北師院	國立 台北師院	國立 台中師院	國立 台南師院	國立 新竹師院	國立 嘉義師院	國立 屏東師院	國立 花蓮師院
必修學分數	8	10	16*	8	8	8	6	8
選修學分數	24	22	16	24	24	24	26	24
總學分數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學科綜合考 試（需要）			✓	✓	?	?	✓	✓
論文撰寫（ 需要）	✓	✓	✓	✓	✓	✓	✓	✓
論文撰寫學 分（不計分 總學分）			6	6		6		
備註	(1)打「✓」者表示需要；打「?」表示未確定。 (2)打「*」者，含分組必修，唯各校必修、選修學分配合組（群、領域）規定，各有不同。							

表 3.2.8 說明下列事項：

- (一)各校均規定畢業學分數 32 學分，且必須撰寫論文，至於論文除國立台中師院、國立台南師院及國立嘉義師院均為六學分外（並不併入畢業總學分計算），其它各師院均列為零學分。
- (二)有關學科綜合考試，市立台北師院及國立台北師院係以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方式代替；國立新竹師院及國立嘉義師院未確定外，其餘各校均列為必考。
- (三)各師院之必修學分規定從六至十六學分，各校規定不一，以國立屏東師院六學分最少；國立台中師院十六學分最多，其餘各校均在八至十學分間。至於選修學分因各校分組（群、領域）各有不同規定。例如：國立嘉義師院規定分組必修四學分；分組必選二

學分；分組選修至少四學分。唯各校在創所初期，對分組情形及其學分數均持彈性做法。

## 柒、課程結構

各師院之課程結構大致包括共同必修，共同選修，分組必修，分組選修等。由於各校分組（群、領域）不一，科目也頗為複雜，以下分成共同課程及分組課程分項說明如下：

### 一、共同課程：

各師院初教所在共同必修課程中大都強調方法論之學科，如教育研究法、高等教育統計等；同時也注意國民教育問題及國小課程與教學等之研究。此外也重視教育學之根本學科如教育哲學、心理學等之研究。國立花蓮師院更列「獨立研究」為必修課程，頗為特殊。各師院共同必修科如表 3.2.9 如示。共同選修方面，各校規定不一，但顯示電腦統計軟體、理則學等學科頗受注意。有關各校課程之詳細規畫，詳見附錄五「各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碩士班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

表 3.2.9 各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開設共同必修科目及其學分數

科目 校名	市立 台北師院	國立 台北師院	國立 台中師院	國立 台南師院	國立 新竹師院	國立 嘉義師院	國立 屏東師院	國立 花蓮師院
高等（級） 統計學	4	2	2	4	2 (含SPS-S)	4	2	
教育研究法	2		4	4		2	2	2
國民教育研 究	2							
初等教育研 究法		4						
初等教育理 論與實際		2			2			
小學分科課 程與教學		2						
教育哲學專 題			2					
教育心理學 專題			2					
論文	0	0	6	6	6	0	0	0
量的研究法					2			

質的研究法					2			
初等教育專題						2	0	
初等教育探討與革新								2
引導研究								2
獨立研究								2
我國教育問題研究							2	
必修學分數	8	10	16	8*	8*	8	6	8

\*不含論文學分數

## 二、分組（群、領域）課程：

各師院大多採分組、分群或分領域方式開設科目，以下先說明各校目前分組情形：

1. 台北市立師院：教育史哲組、教育行政組、心理與輔導組、課程與教學組等四組。
2. 國立台北師院：理論與史哲、行政與決策、課程與教學、心理與輔導等四個領域。
3. 國立台中師院：學校教育組、學科教學組、測驗統計組等三組。
4. 國立台南師院：教育行政組、心理輔導組、心理計量組、課程與教學組等四組。
5. 國立新竹師院：課程與教學、心理與輔導、行政與領導、教育史哲等四領域。
6. 國立嘉義師院：學校教育組、課程教學組等兩組。
7. 國立屏東師院：教育行政組、教育心理與輔導組、教育史哲組、各科教學組等四組。
8. 國立花蓮師院：課程與教學類、一般教育類等兩類。課程與教學類又分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等科教育群；一般教育類又分成教育行政群、兒童學習問題研究群、輔導理論與技術群、教師發展群、心理計量群及資訊教育群。

由於各師院分組、分群、分領域，且在必修、選修課程規定顯得複雜且分歧，頗難歸類，詳細課程設計請參見附錄五。

## 捌、困難問題

八所師範學院奉准成立僅一、兩年時間，仍處於草創階段，筚路櫻  
轍，創業維艱，各校均面臨許多人事、經費、設備等問題，根據各項反映之問題，大致可歸為共同性問題及個別性問題。有關共同性問題大約有下列數項：

(一)人員編制方面：人員編制僅五人，不敷研究所所務之繁忙工作，教師無法兼顧教學與行政事務，無職員編制直接影響所務推動。

(二)經費方面：各師院剛成立，軟硬體設備均有所不足。尤其圖書、電腦等方面亟待添購。由於行政機關未能專款補助各所，以致圖書及各項設備相當不足。

(三)師資方面：師資編制人數少，不易涵蓋多樣化的課程領域，且具有博士學位並有學科專長及教育專業經驗素養之教師難致不易。此外，專任教師不足，擁有高學位之教師對國小現況及教材未必深入瞭解，影響教學成效。

(四)課程方面：各師院初教所之課程設計，在規畫各專攻領域時，由於分組（群、領域）太多面性，以致課程中選修、必修學分限制太多，選課缺乏彈性，不易提供學生依興趣選課機會。

(五)教學方面：由於學生來源多樣化，教育基礎背景及專業知識的異質程度很高，以致課程安排與教學實施均受影響。

(六)設備方面：各師院剛成立初教所，有關設備倍感缺乏，各校均建議教育部能專款或逐年補助，擴充教學設備。

至於各校之個別性問題，因與各校特殊環境與條件有關，難以綜合歸納，請參閱附錄六「各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之困難問題、未來發展方向及建議事項」。

## 玖、發展方向

由於八所師院初等教育研究所都正處於開辦初期，對未來的發展均抱持頗高期許。然因各師院的背景與條件略有不同，發展方向與重點也

有差異，故各校對初等教育研究所未來發展的規劃也頗不一致。茲將各校所提發展方向與重點臚列如下：

### 一、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1. 簽畫四十學分班，提供國小教師進修機會。
2. 研議成立博士班，繼續追求高深學術研究。

### 二、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未來發展方向將兼重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在教學方面，以培養研究生思考及研究能力為主，並兼重初等教育理論與實務的探討；在研究方面，將以小學教育相關問題（含行政組織、課程與教學等）為主，兼顧個別教授之研究專長與興趣，期能對小學教育之改進有所助益；在服務推廣方面，將以舉辦研習(workshop)、研討(conference)，並出版課程及教學相關的通訊(newsletter)，提供小學教育人員教學及進修所需之教育專業知能。

### 三、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1. 加強教學與實務的結合。
2. 每位研究生具備一門國小學科專長。
3. 協助研究生參加學校行政與教育行政有關之各項資格考試，培育優秀行政人才。
4. 協助具有學術研究專長的研究生進一步深造。

### 四、國立臺南師範學院：

1. 擴充初教所空間，增購圖書，期刊及研究設備。
2. 鼓勵師生參與專案研究。
3. 出版學術論文。
4. 舉辦學術研討會。
5. 加強與國外著名大學及研究中心合作。

### 五、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1. 本所與美國Mississippi State University有學術合作計畫，本所學生暑期將赴美跨校選修六學分，以後並鼓勵研究生碩士後赴美直攻博士屆時MSU將承認本所碩士班全部學分。

2. 各學期將禮聘學有專精之外籍學者，至所講學。

## 六、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1. 各科教材法之研究發展為本所之重點工作之一。

2. 強化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並在其實務工作中，發現問題，進行研究，結合理論與實務。

3. 國小行政與輔導、理論與實務之探討，尤其在輔導日漸受重視下，將是本所重點發展之一。

## 七、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本所本年度工作重點為使學生安心上課，並訂定相關法規，未來發展將於所務會議中討論建立。

## 八、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1. 就發展初等教育學術新領域而言：為達成此目標，在課程規畫上，我們採用「群」的型態，是以老師的專長為組合的指標，將專長領域相近的老師組成一個群。「群」的主要工作，除了負責規畫該群的上課科目外，主要是開發該群值得探討的研究領域，再集合群力探討之，而後並化為上課科目。由於初等教育研究之涵蓋面甚廣，加上初等教育研究所目前是各校各系之所，非僅初教系之所，在暫不擴增其他所之情況下，於是廣納全校教師之專長，投入初等教育學術研究，是我們的大方向。

在此方針下，目前設有九個群，分別是行政群、學習群、輔導群、資訊群、教師發展群、國語科教育群、數學科教育群、自然科教育群、社會科教育群。各群開始運作時，雖然師資稍感不足，但假以時日，將會有一個較堅強的陣容出現。我們期盼各群老師在新領域的激發下，個個皆能獨當一面。此外，為培育新領域高素質的後繼開發者，我們也規畫了「引導研究」與「獨立研究」二個主要課程，其目的在增加老師對學生個別思考有更深入指導之機會。當研究生進入本所後，即開始構思論文題目，先從主觀預估題目，再經由指導式的探索到最後確定題目，完成論文皆時時在師生相互質疑、論辯中完成。這樣除能確保論文品質外，更能激發師生心智作實質交流。此科目之運作是學生每個星期都要

跟學業指導教授見面，向他報告這個星期與論文相關資料之研讀心得或請教問題，同時學業指導教授除提出質疑外，也應指定相關資料供學生研讀，至期末並於研究會中提出心得報告。研究會成立之目的，是希望提供所內師生有個相互切磋的公開機會，同時，也讓研究生能透過正式發表場合不斷累積論辯之經驗，預計每個學期舉辦一次。我們也希望大學部有興趣的同學也報名參加，更歡迎加入發表行列。此外，在主題式的系列專題演講中，本學年將以「很值得開發的一個教育研究領域」為題，邀請校內外學者加入探討。

2.就推動數所國小從事實質教育革新而言：此項規畫之用意是讓各群老師能從推動國小教育革新之參與中，吸取建構理論之靈感，如此各群所建構之理論與教育現實將有較大的適切性，不致脫節太遠，而增加其實踐性；同時也能增加本校教師對社會奉獻之機會，而擴大本校之影響力。蓋實踐中所彰顯之理論效能應較書本所寫之理論更具信服性。計畫中將找山地小學一所、平地小學二至三所合作，連續革新五六年，使「明日的學校」也能在現存的學校系統中實現，進而激發更多的學校願意從事改革，使我們的小學更能適應變動中臺灣社會之需要。

綜觀八所師院初等教育研究所對未來發展的規畫與期許，可歸納下列三方面的趨向：

(一)在教學方面：

皆著重研究生對初等教育理論與實務之探討，尤其對小教材教法或專門領域之研究均列為發展重點，冀能培育小學行政、教學、輔導等人才，藉以協助提升國民小學教育水準。

(二)研究方面：

各校為加強研究所功能，除嚴格培養研究生獨立研究能力，以期奠定未來更高深學術研究基礎外，均強調初等教育領域之研究。

(三)在服務推廣方面：

多數師院已著手規畫研究所 40 學分班，擴增國小教師進修機會；同時也希望藉由各項研討會之辦理，並出版相關通訊提供國小教師進修專業知能之管道。

此外，各師院亦希望出版學術刊物，並加強與國外著名大學或研究中心學術合作。

## 拾、建議事項

各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所提之建議事項大抵集中在人事、經費、設備、教學、師資及空間等六方面。雖然各校之需求及發展重點不盡全同，但所提建議事項仍具共通性，茲將各校建議事項分述如下：

### 一、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1. 人員編制：擴大教師員額編制為八員一工。
2. 經費：教育部專款補助，以充實研究所各項設備。

### 二、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1. 人員編制：為研究所教學與研究功能，宜擴大教師編制，並給予助教、助理或職員編制，以利所務發展。
2. 經費：研究所設立初期三年，教育部宜專案經費補助，或由各研究所研訂所務發展計畫，報由教育部核定補助。
3. 師資：為期師資陣容堅強，提昇教學及研究水準，宜建立各師院師資交流網路。
4. 課程：若為發展各研究所特色，似可考慮區分各研究所學術及研究專長，使各研究所相同專長之師資密集；研究生如欲發展某一特定學術領域，可在報考時選擇適當研究所。
5. 教學：目前尚無困難，唯如專案補助各研究所充實教學用視聽媒體及設施，將可增進教學效果。
6. 設備：建議教育部專案補助各研究所擬發展特色所需之設備，使各研究所易於形成特色。
7. 其他：研究生撰寫碩士論文時，亟須大量文獻資料，為期資料方便使用，建議教育部協助各師範大學及學院，建立圖書雜誌及各項資料之交流網路。

### 三、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1. 人員編制：因全時研究生課業繁忙，無法全心協助所內工作，宜

- 由工讀生負責所內雜務之進行，以維持工作之順暢。
2. 師資：校內延聘新進教師時，宜配合研究所課程與教學之需要。
3. 教學：建議各師院之間，師資能互相交流，或許可嘗試進行協同教學。
4. 設備：配合研究生未來論文研究需要，擬增購所需設備。（如：小型錄音機、攝影器材……等教學實驗或觀察用器材）
5. 空間：校內規畫教室分配時，宜提供研究生上課與自修更充裕、更適合的空間。
6. 其他：建議教育部安排各師院研究生出國（或赴大陸）從事初等教育的觀察活動，藉以擴展研究生的視野（並請教育部提供經費補助）。

#### 四、國立臺南師範學院：

1. 人員編制：將初教所分成多組，每組四位教師。
2. 經費：初教所初創的前五年，每年額外補助 200 萬元。
3. 師資：(1)加強與國外相關系所合作，定期交換教授。  
(2)國內各初教所互相支援開課。
4. 課程：擴充教師編制，分組開課。

#### 五、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1. 人員編制：建議將所務老師納入正式編制，或請減少所務教授課時數 2 - 4 小時。
2. 經費：增列電腦設備、圖書及期刊經費。增列經費補助「學術合作計畫」中領隊教師帶領研究生出國進修之各項差旅費用。
3. 師資：建議逐年遴聘學經歷俱佳之教授，擔任研究所專任教師。
4. 課程：每學年定期檢討、評鑑課程實施成效，並做必要修定。

5. 教學：加強研究生西文閱讀能力，以利教學新知之汲取。
6. 設備：加強採購電腦設備、中西文期刊、ERIC光碟和微縮影片，以利教學和研究工作之進行。
7. 空間：增設合班教室、圖書室、教授研究室等三間教室的空間，以符合教學及研究需求。

## 六、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1. 人員編制：(1)向學校爭取在所內增列專任教師。  
(2)在初教所涵括各學系之情況，導致所系合一不易之情況下，請教育部增列編制名額。
2. 經費：請教育部能寬列圖書經費。
3. 師資：(1)請新進教師多參與國小之各項教學活動。  
(2)請新進教師多進行臨床教學。  
(3)設法請其它師範校（院）學有專長教師來校兼課。
4. 課程：(1)所內對課程設計進行檢討。  
(2)增開選修課程，期能更符合研究生之興趣及其發展。  
    。  
(3)配合研究生之生涯發展。
5. 教學：(1)訓練學生研究之能力，因此，要求研究生至少對特定一科目有深入研究。  
(2)電腦及統計套裝軟體之實作。  
(3)研究、教學之實際習作。
6. 設備：(1)圖書部份可否徵甚各師大、師院之開放圖書館，允許各師院研究生借閱。  
(2)館際合作、圖書資源之共享。

## 七、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1. 經費：需要較多經費設置設備。
2. 其他：希望撥專款興建初教所專用教育及相關場地，以利日後之發展。

## 八、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1. 人員編制：增聘專任研究助理或助教乙名至兩名。
2. 經 費：增列圖書及期刊費，專款專用。
3. 設 備：專款補助資訊室及投影機、幻燈機、 視、錄放影機等設備。
4. 空 間：儘速解決院地使用問題，以便教學大樓之興建。

從以上八所師範學院建議事項可知，目前各校初等教育研究所遭遇的困難與需求實是大同小異，無論在人員編制、經費、師資、課程與教學、圖書設備、以及空間等方面，均待繼續充實改進。

### 第三節 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規劃與發展之意見調查結果

49-62-

本問卷調查之結果將依下列類別分別呈現：招生方式與應考資格，功能與目標，課程與架構，及發展與特色等四項。填答者如第二章第三節所述，共有七種不同的身分別（在此節之中，或稱組別）。不同組別因關心及著重面不一樣，故對研究所之規劃與發展的意見互有異同。本節除了呈現全部填答者意見之趨勢外，也同時討論組別間的差異。

#### 壹、招生方式與應考資格

(一)關於入學考試方面的問題有七項，結果如下：

考試日期之訂定，40%贊成同時舉行，60%贊成個別舉行，其中小學校長與師院大學生差距最大，60%的校長贊成同時舉行，只有20%的大學生贊成同時舉行。

考試科目統一與否，有52%填答者贊成科目統一，48%贊成科目各校自訂，各約佔一半。小學教師有61%認為科目統一較適宜，然而師院教師祇有19%贊成統一，是差距最大的兩個組群。

考試方式大多數認為應該筆試篩選後再口試決定（62%），然而師院研究生為各組別中圈選此項比例最低者（41%），師院研究生傾向只採筆試的方式（59%）。

教育專業科目之計分68%的填答者認為應該加重。師院教師與教育行政人員差距最大，師院教師有47%同意加重，而教育行政人員傾向加重計分者達84%。至於教育專業科目可否選考，83%之填答者認為可以選考較適宜，各組群亦多傾向可選考，尤其是小學教師及師院大學生贊成率達86%及91%，是比例最高的兩個組群。

招生方式多傾向分組招生，分組錄取（76%），例如可分為行政組、語教組、數理教育組等，唯有師院研究生贊成此項者不到一半（48%）。研究所可錄取之人數填答者多半贊成11~20人，約佔71%。師院教師與小學教師、研究生，及大學生傾向16~20人，而大學教師、行政人員，及小學校長傾向於11~15人。至於錄取人數10人以下，也有1/3的師大及

師院教師圈選，其他組群則顯然不同意人數少於10人。詳細數字為見表3.3.1

表3.3.1 填答者身分別與其所贊成之研究所錄取人數圈選狀況分配\*

		師大 教師	師院 教師	教育 行政	小學 校長	小學 教師	師院 研究生	師院 大學生	總計
10人以下	人	11	22	7	5	41	8	17	111
	%	34.38	26.83	12.28	4.55	5.96	6.61	7.76	8.48
11-15人	人	12	25	26	42	184	42	78	409
	%	37.50	30.49	45.61	38.18	26.74	34.71	35.62	31.25
16-20人	人	7	28	20	39	283	67	83	527
	%	21.87	34.15	35.09	34.45	41.13	55.37	37.90	40.26
21人以上	人	2	7	4	24	180	4	41	262
	%	6.25	8.45	7.02	21.82	26.16	2.31	18.72	20.02
總計	人	32	82	57	110	688	121	219	1309

\*表中的百分比以每列的總人數為分母。

由以上之結果，可歸納出一個趨勢：入學考試的日期宜個別舉行，考試方式可採筆試後口試的方法，教育專業科目最好可選考。師院教師強調考試科目各校自訂，教育專業科目不加重計分，對科目的彈性較大，著眼在各校發展不同的特色；而小學教師較贊成科目統一，著眼在考試準備負擔較小。師院研究生贊同不分組招生的比例高於其他組別，而這也是各師院現行之方法。

## (二)關於應考資格方面：

師院研究所應考資格在學力上的規定由鬆至嚴分別是：①具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②除具備①之條件外，並修畢規定之教育學分，③限師院校，或教育系畢業者。填答者以圈選③教育院系畢業者（38%）稍多於②學士學位（27%）或③學士學位並修畢教育學分（35%）。然而不同身份別對學力之限定看法互異，師範大學教師贊成②學士學位並修畢教育學分的比例（56%）高於其他組別，師院教師則傾向於①學士學位

即可（48%）彈性最大，小學校長與小學教師傾向限定教育院系畢業之資格（各49%及42%），彈性最小。詳細數字見表3.3.2

表3.3.2 填答者身分別與其對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  
「應考之學歷資格」意見圈選狀況之分配\*

		師大 教師	師院 教師	教育 行政	小學 校長	小學 教師	師院 研究生	師院 大學生	總計
具有學士 學位或同 等學歷	人	12	39	20	21	171	47	44	354
	%	37.5	47.56	34.48	19.27	24.71	38.84	20.00	26.94
具以上學 歷並修畢 教育學分	人	18	29	23	34	227	45	90	466
	%	56.25	35.37	39.66	31.19	32.80	37.19	40.19	35.46
限師範院 校或教育 學院	人	2	14	15	54	294	26	82	494
	%	6.25	17.07	25.86	49.54	42.49	23.97	39.09	37.60
總計	人	32	82	58	109	692	121	220	1314

\*表中的百分比以每列的總人數為分母。

應考者的經歷有85%的填答者認為應具教學或教育行政經驗至少一年，15%認為於不必具任何教學經驗。其中小學校長達94%認為應具備相關經驗至少一年。至於教學經歷是否應限國民小學，在認為應有教學相關經歷的填答者中，57%支持此限制，尤以小學校長及教師超過半數贊同（分別為74%及66%），其他組群約在40%上下。

而經過錄取後，研究生在學時期可否兼職，有80%的填答者支持可帶職帶薪就讀，祇有師院大學生贊成此項之比例稍低於其他組別（66%）。

綜合言之，應考者之學歷，小學教師及校長的意見因涉及自身的權益，傾向限制最嚴格的師範或教育院系畢業，而以師大及師院教師多願吸收背景不同之學生。在經歷的規定上，也有類似的情形，小學校長及教師多傾向應考者應具備國小經歷，較其他組別嚴格。至於研究生可否兼職一項倒是各組別意見頗為一致，皆贊同可帶職帶薪。

## 貳、功能與目標

初等教育研究所各項功能之重要程度，由五點量表呈現後，發現研究、教學、服務推廣三項功能皆頗重要，而以研究重於其他兩項（見表3.3.3）。填答者身分別在各項功能重要性的排列上，研究功能以師院研究生所評定的重要性高於其他組別，教學功能以師大教師評定的重要性最高，服務推廣功能則以小學教師給予的數值最高（見表3.3.3）。由此可以發現不同身份別的填答者對初等研究所的期望依本身的需求而有別。

表3.3.3 不同身分別對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  
各項功能重要性之評定#

		師大 教師	師院 教師	教育 行政	小學 校長	小學 教師	師院 研究生	師院 大學生	總計
研究	平均數	4.31	4.26	4.16	4.31	4.17	4.50*	4.13	4.22
	標準差	0.93	1.04	0.93	0.82	0.91	0.81	0.92	0.91
	人 數	32	78	59	109	687	121	221	1337
學 教	平均數	4.16*	4.08	3.92	4.12	4.06	4.00	3.70	4.00
	標準差	0.97	0.89	0.86	0.99	0.90	1.01	0.99	0.94
	人 數	31	79	59	110	688	121	220	1337
務 服 廣 推	平均數	3.68	3.33	3.88	3.83	3.97*	3.56	3.88	3.85
	標準差	0.75	1.06	0.87	1.02	0.99	1.07	0.98	1.00
	人 數	32	79	59	109	684	120	220	1331

#五點量表，1表示重要程度最低，5表示重要程度最高。

\*評定重要程度最高的身分別。

在初等教育研究所之研究範圍是否應限初等教育的意見中，贊成與反對者各約占一半人數（見表3.3.4）。其中較特殊者為師範大學教師，有78%的填答者認為研究範圍應該限初等教育，為比例最高的組別，其次為小學校長（64%）。研究所之教學重點方面，認為理論與實務都應兼顧者佔90%，各組別在教學重點上的意見都很一致。

表3.3.4 不同身分別對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研究範圍之意見#

		師大 教師	師院 教師	教育 行政	小學 校長	小學 教師	師院 研究生	師院 大學生	總計
限於初等教育	人	25	40	33	71	339	49	88	645
	%	78.12*	48.78	55.93	63.96	46.20	41.18	40.93	49.35
不限於初等教育	人	7	40	26	40	350	70	127	660
	%	21.87	78.78	44.07	36.04	50.80	58.82	59.07*	50.50
總計	人	32	80	59	111	689	119	215	1305

#表中的百分比以每列的總人數為分母。

\*每列百分比最高的身分別。

至於各項推廣服務活動的迫切性，以小學行政及教學實務講習最高，其次分別為教育問題座談、碩士四十學分班，及學術研討會，(見表3.3.5)。若分別看各項活動，不同身份的填答者，需求各不相同。認為碩士學分班最迫切者為小學校長，認為最不迫切者為師院研究生。學術研討會則以師院研究生評定的迫切性最高，小學教師最低。教育問題座談也以師院研究生給予的迫切性最高，最低者為師院教師。小學行政及教學實務講習，師大教師認為的迫切性高於其他各組。

表3.3.5 不同身分別對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各項推廣服務活動迫切性之評定#

		師大	師院	教育	小學	小學	師院	師院	總計
		教師	教師	行政	校長	教師	研究生	大學生	
研究所	平均數	3.23	3.18	3.90	4.13*	4.05	2.67	3.56	3.76
	標準差	1.41	1.36	1.26	1.04	1.09	1.39	1.11	1.24
	人數	31	78	59	108	680	120	216	1323
學術研討會	平均數	3.78	4.00	3.82	3.77	3.62	4.23*	3.63	3.73
	標準差	0.87	0.96	0.88	0.87	0.95	0.83	0.86	0.93
	人數	32	82	58	110	677	121	219	1328
教育問題座談	平均數	3.90	3.80	4.03	4.07	4.01	4.17*	4.13	4.03
	標準差	0.87	0.99	0.90	0.87	0.94	0.82	0.79	0.90
	人數	31	80	58	111	676	121	215	1321
小學行政及教學講習	平均數	4.39	3.63	4.32	4.42*	4.37	3.98	4.16	4.26
	標準差	0.88	1.06	0.87	0.80	0.85	1.05	0.88	0.91
	人數	31	82	57	111	687	121	219	1337

#五點量表，1表示重要程度最低，5表示重要程度最高。

\*評定重要程度最高的身分別。

研究所的各項教育目標，以培養課程與教學專才之重要性最高，培養教育學術人才與心理與輔導專才次之，最低者為教育行政領導幹才（見表3.3.6）。若各項目標分別視之，在培養學術研究人才方面，師院研究生評定的重要性最高，師大教師最低。在培養教育行政及領導幹才上，小學校長最高，師院研究生最低。至於課程與教學專才，師大教師認為其重要性最高的組別為心理與輔導專才以小學教師評定的重要性最高。

表 3.3.6 不同身分別對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各項教育目標重要程度之評定#

		師大 教師	師院 教師	教育 行政	小學 校長	小學 教師	師院 研究生	師院 大學生	總 計
培養教育 學術研究 人 才	平均數	3.84	4.26	3.97	4.17	4.17	4.56*	4.17	4.20
	標準差	1.17	0.96	1.02	0.83	0.92	0.76	0.92	0.92
	人 數	32	81	59	107	684	122	221	1336
培養教育 行政領導 幹 才	平均數	3.72	3.73	4.09	4.17*	3.98	3.64	3.67	3.89
	標準差	0.96	1.06	0.90	0.85	0.98	1.07	1.05	1.00
	人 數	32	81	58	108	683	121	221	1333
培養課程 與 教 學 專 才	平均數	4.50*	4.19	4.05	4.17	4.32	4.30	4.08	4.25
	標準差	0.71	1.06	0.87	0.83	0.83	0.82	0.95	0.87
	人 數	31	81	57	108	687	122	219	1336
培養各科 心理與輔 導 專 才	平均數	3.97	3.8	3.86	3.98	4.35*	4.18	4.05	4.19
	標準差	1.03	1.03	0.88	0.98	0.81	0.87	0.91	0.89
	人 數	32	79	57	109	685	121	219	1332

#五點量表，1表示重要程度最低，5表示重要程度最高。

\*評定重要程度最高的組別。

整體而言，師院教師與研究生期望研究所發揮學術研究的功能，研究範圍不限於初等教育。小學校長與教師則著重服務推廣的功能，迫切需求四十學分班的開設，人才培育的重點在行政領導與心理輔導。師大教師對初等教育研究所的期望偏重實務的探討，人才的培育以課程與教學為主。三大類身分別的填答者，顯然因職位及角色互異，而對初等研究所發揮的功能與達成的目標期不同，且與各自的生涯發展結合。

## 參、課程與架構

課程與架構的意見調查，分二大項：碩士學位要求與課程結構。

### (一)碩士學位要求方面：

在研究生修業年限上的意見，多數贊成至少二年，至多四年(62%)。至少一年至多四年的選項次高(24%)，大學教師選此項的比例最低(6%)，師院大學生最高(33%)。畢業之總學分數(不含論文)，50%的填答者贊成至少24學分，其中師院大學生與師院研究生在其組群之內各有66%的填答者支持此項，為比例最高的兩個組群。至於修課至少32學分者有38%贊成，師範大學教師比例最高(59%)。若論至少40學分者有12%贊成，小學校長及小學教師填此項的比例較高。學科綜合考試是否必要，有一半的填答者贊成可以不考，但以其他方式代替。至於選填綜合考試必要者，以師院研究生的比例最低(17%)，而比例最高者，為師院教師(57%)。至於論文撰寫與否，有41%的填答者認為必須，47%認為由研究生自行選擇寫與不寫，但不寫者須加修學分。選填必須寫論文者，以師大教師比例最高(78%)，小學教師比例最低(31%)。

從學位要求的意見反映，可看出學生希望彈性增大，老師則覺得嚴格較為妥當，此種狀況尤其反應在學科考試及論文的撰寫上。

### (二)課程結構

研究所現行規定至少需修滿32學分數方可畢業。在此情況下，必修科目應佔多少學分之調查，填答者的總平均為21學分，但各組別的差異達9學分，師院教師與研究生最低(15學分)，小學校長最高(24學分)(見表3.3.7)。有19%的填答者所填的學分在32及以上，顯然誤解了題意。

表3.3.7 不同身分別對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應規定總學分數之意見

		師大 教師	師院 教師	教 育 行政	小 學 校 長	小 學 教 師	師 院 研 究 生	師 院 大 學 生	總 計
總學分數	平均數	16.9	15.1	20.4	23.9	23.2	15.1	21.3	21.29
	標準差	8.3	7.7	8.8	8.6	8.4	8.4	7.7	8.77
	人 數	25	69	48	92	548	111	181	1098

表3.3.8所列的為目前各種師院研究所開設的必修科目。在此十二個科目中，教育研究法被列為必修的比例最高，其次為初等教育理論與實際，最低者為高等教育統計實作，次低者為第二外國語（見表3.3.8）。不同身分別對於各科是否可定為必修，除了教育研究法幾乎達90%以上的比例贊成必修外，其餘意見互有差異。教育統計學最獲得師院研究生的支持，達91%，但卻不為小學校長、教師、及師院大學生的贊同，比例皆低於50%。國民教育研究為教育行政人員及小學校長支持之比率達90%，但師院研究生的比例僅58%。教育哲學專題的差異也很大，比例最高的組別為師大教師，最低者為師院大學生。初等教育的理論基礎，最高為小學校長，最低者為師院教師。至於各科宜開設的學分數，均落在2.2至2.7學分的範圍內，最高者為初等教育的理論與實際，最低者為高級教育統計習作。

從必修科目的設定，可窺見從事行政者（如教育行政人員及國小校長）幾乎全力支持國民教育研究；而正在研究起步階段的研究生，則多支持教育統計，視其為必備的研究方法之一。師大教師仍不脫其哲學的背景，支持教育哲學專題研究，與師院大學生成一對照。大體而言，教育研究法無疑的是研究生不可或缺的方法論課程；初等教育則顯然必需理論與實務配合，若純討論理論，則必要的比例立即降低；獨立研究普

遍的支持率偏低，反映了一般對研究生從事研究的看法，認為是其份內需完成的工作，毋需為此加開學分；第二外國語顯然不是非常必要。

表3.3.8 不同身份別同意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各科目列為必修之比例\*

		師大 教師	師院 教師	教育 行政	小學 校長	小學 教師	師院 研究生	師院 大學生	總 計
教育研究法	%	97	91	98	94	90	99*	87	91
初等教育理論與實際	%	83	71	95	97*	91	74	84	87
教育心理學專題研究	%	74	72	86	92*	89	70	85	85
國民教育研究	%	82	65	91	95*	83	58	70	79
電腦在教育上的應用	%	73	55	53	81	83	63	86*	78
小學分科課程與教學專題研究	%	76	71	76	86*	81	59	76	77
初等教育的理論基礎	%	63	41	75	87*	71	65	63	68
獨立研究	%	54	58	61	68*	63	67	56	61
教育哲學專題研究	%	78*	59	69	77	60	60	42	59
高等教育統計學	%	77	72	58	46	46	91*	49	54
第二外國語	%	35	30	30	58*	56	43	61	52
高等教育統計實作	%	58	37	52	56	46	71*	46	49

\*百分比最高的身分別

必修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的訂定上，有45%認為各師院應該統一，55%認為應該自行決定。贊成應該統一的比例最高者為小學校長（60%），最低者為師院教師（23%）（見表3.3.9）。除必修科目以外，學生選課的彈性方面，認為應分組者有52%，不分組自由選修者有48%。其中師院教師贊成分組的比例最高（71%），小學校長及師院大學生比例最低（46%）（見表3.3.10）。而在分組的情況下，各組最低學分數可佔選修學分的比例多為 $\frac{1}{2}$ 或 $\frac{1}{3}$ （共67%），師大教師不同於其他組別，贊成二分之一者最多（45%）。

由以上數字可發現必修科目名稱及學分數之訂定上，多贊成各師院自行決定。學生選課是否應該分組，各有一半的支持者。若分組，則分組之學分數，宜佔選修學分的 $\frac{1}{3}$ 至 $\frac{1}{2}$ 。

表 3.3.9 不同身分別對於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  
必修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的意見狀況#

		師大 教師	師院 教師	教育 行政	小學 校長	小學 教師	師院 研究生	師院 大學生	總 計
各 師 院	人	10	18	24	66	328	28	104	578
	%	32.6	22.78	42.11	60.00*	48.81	23.14	48.83	45.05
各 師 院	人	21	61	33	44	344	93	109	705
	%	67.74	77.22	57.89	40.00	51.19	76.86*	51.17	54.95
總 計	人	31	79	57	110	672	121	213	1283

#表中的百分比以每列的總人數為分母。

\*百分比最高的身分別。

表3.3.10 不同身分別對於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分組選修的意見狀況#

		師大 教師	師院 教師	教育 行政	小學 校長	小學 教師	師院 研究生	師院 大學生	總 計
分組(領域)選修並修畢規定學分數	人	20	55	35	50	350	62	96	668
	%	62.50	70.51*	61.40	46.73	52.32	51.67	45.28	52.39
不分組 (領域) 可自由修	人	12	23	22	57	318	58	116	606
	%	37.50	29.49	38.60	53.27	47.53	48.33	54.72*	47.53
總計	人	32	78	57	107	668	120	212	1274

#表中的百分比以每列的總人數為分母。

\*百分比最高的身分別。

## 肆、發展與特色

研究所發展特色的各項問題（見表3.3.11），填答者有三個選項：同意、不同意，及無意見。就“初等教育研究所”的名稱而言，有66%認為可刪除“初等”二字，改為“教育研究所”，其中師大教師贊成的比例最低（16%），而師院研究生贊成的比例最高（66%）。至於碩士論文的題材，55%認為應規定以初等教育為題材，而以小學校長同意的比例最高（80%），師院研究生的比例最低（34%）。教授的著作與研究宜偏重初等教育的探討獲得66%的支持，小學校長支持的比例最高（78%），師院教師、研究生及大學生稍低（56%、54%、53%）。推廣服務的活動以初等教育為主要內容，獲得大部分支持（74%）。至於研究所40學分班若開辦宜專供國民小學人員進修有80%同意，以小學校長同意比例最高（93%），教育行政人員最低（58%）。除了40學分班之外，是否應規劃一專供國小教師進修碩士學位的學程之意見調查，84%同意，以小學教師同意的比例最高（90%），師院研究生最低（64%）。

在初等教育研究所的未來發展方面，各師院是否宜成立獨特領域的學術研究或教學服務中心，大部分填答者皆贊成（91%），而研究所可依師資專長加強特定學術領域的發展，大部分填答者皆贊成（91%），但仍有10%的師大教師不同意。教育行政人員在此二項之意見上，圈選不同意者為零。

師院研究所的發展特色與前述功能與目標有類似的趨勢，即不同身份別的填答者，呈現對初等教育研究所不同的期望。師大教師希望其範圍以初等教育為主，研究所名稱宜標明初等教育，其他組別則希望名稱的訂定宜一般化，尤以研究生為甚。碩士論文及教師研究的題材範圍，師大教師及小學校長期望以初等教育為題材，與師院研究生及師院大學生差距最大。師院研究生及教授在生涯發展的考慮下，不希望研究題材限定在初等教育內。

教育行政人員對初等教育研究所的未來發展，倒是樂觀其成，對於成立研究或教學服務中心，或師院教師加強學術領域的發展，無人表示反對意見。

表3.3.11 不同身份別對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各項發展特色之同意比例

		師大 教師	師院 教師	教育 行政	小學 校長	小學 教師	師院 研究生	師院 大學生	總 計
「初等教育研究所」的名稱可刪除「初等」兩字	%	16	48	54	61	62	66*	58	59
研究生的碩士論文宜規定以初等教育為題材	%	72	52	63	80*	61	34	35	55
研究所教授之著作與研究宜偏重初等教育之探討	%	75	56	70	78*	72	54	53	66
研究所辦理之推廣與服務宜偏重初等教育之內容	%	81*	70	74	81*	79	73	59	74
若開辦40學分班宜專供國民小學教育人員進修	%	84	64	58	93*	89	63	69	79
宜依師資專長成立獨立領域的學術研究服務中心	%	88	86	88	86	92	94*	90	90
宜規畫專供國民小學現職教師進修碩士的學程	%	75	71	67	89	90*	64	84	84
宜依師資專長在研究與教學上加強特定學術發展	%	87	89	88	94	91	96*	92	91

\*百分比最高的身分別